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7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焉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焉輝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九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一列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後補充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之告訴人姓名「龔庭瑋」均應更正為「龔庭緯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第一列「偵查中」前補充「警詢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焉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，且已發還告訴人龔庭緯、犯罪之動機、曾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境、職業之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經警扣案，並已發還告訴人乙
02 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3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6、7、9
04 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6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件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楊煊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1254號

22 被 告 黃焉輝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黃焉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23時3
27 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見龔庭瑋掛在車牌號

01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安全帽1頂（已發還）無人看
02 管，認有機可乘，即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步行離去。

03 二、案經龔庭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焉輝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
06 訴人龔庭瑋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
07 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
08 1份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5張、安全帽照片1張在卷可稽，被
09 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15 檢 察 官 林佳慧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8 書 記 官 陳品穎